

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函

地址：890006金門縣金沙鎮環島東路1段
112號

承辦人：課長 蔡水田

電話：082-352150

傳真：082-353885

電子信箱：seamillo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池民字第1120012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1010300A_1120012388_ATTACH1. pdf、

371010300A_1120012388_ATTACH2. pdf、371010300A_1120012388_ATTACH3. pdf、

371010300A_1120012388_ATTACH4. pdf、371010300A_1120012388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金門縣金沙鎮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

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修正條文之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

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
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金門縣政府112年8月23日府民自字第1120066954號函

暨金門縣金沙鎮民代表會112年8月3日治代字第1120000499
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金沙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土庫鎮公所 112/08/29



1120010115